



2021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 324

单位名称： 任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任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政策，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

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任丘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市本级城市设计，负责审核报沧州市政府、省政府和本市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指导各村镇建设规划编制和乡村建筑风貌管控。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及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

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八）负责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开展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调查和评价工作，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勘查专项，管理地质勘查活动、地质资料、地质勘查成果。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和草原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全市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

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查。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以及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四）查处市本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查处全市有关重大违法案件，负责全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十五）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造林绿化重点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和林地保护利用



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全市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十八）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饲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九）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工作。

（二十一）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市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二) 指导全市林木种苗工作。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三) 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许可工作。

(二十四) 监督管理中央、省、沧州市和任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预算内投资以及中央、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任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补助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任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3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8241.9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567.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265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34.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5026.6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139.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222.0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2.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8222.02	总计	62	58222.0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任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39.78	58139.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0	84.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60	84.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3	52.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3	52.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3	52.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466.45	52,466.4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081.45	52,081.4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19.85	919.8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253.54	17,253.54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15.74	1,015.7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892.32	32,892.3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5.00	385.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85.00	385.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4.66	334.66					
21301	农业农村	285.00	28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85.00	28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9.66	49.6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9.66	49.6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26.69	4,794.9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026.69	4,794.99					
2200101	行政运行	4017.65	4,017.65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38	151.38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54.80	358.4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80.56	245.2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2.30	22.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5	63.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5	63.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5	6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任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栏次 合计	58,110.82	4,218.43	53,892.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0	84.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0	84.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60	84.6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3	52.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3	52.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3	52.7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548.70	0.00	52,548.7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163.70	0.00	52,163.7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19.85	0.00	919.85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253.54	0.00	17,253.54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15.74	0.00	1,015.74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974.56	0.00	32,974.56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5.00	0.00	385.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85.00	0.00	385.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4.66	0.00	334.66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85.00	0.00	285.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85.00	0.00	285.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9.66	0.00	49.66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9.66	0.00	49.66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26.69	4,017.65	1,009.03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026.69	4,017.65	1,009.03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4,017.65	4,017.65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38	0.00	151.38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54.80	0.00	554.8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80.56	0.00	280.56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2.30	0.00	22.3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5	63.4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5	63.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5	63.4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任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3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8241.9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6	8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73	52.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8324.16		48324.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4.66	334.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4794.99	4794.9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45	63.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572.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654.59	5330.42	48324.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2.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82.25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654.59	总计	64	53654.59	5330.42	48324.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任丘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公开 05 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5	6
			合计	5,330.42	4,218.43	1,111.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0	84.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0	84.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60	84.6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3	52.7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3	52.7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3	52.7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4.66	0.00	334.66
21301			农业农村	285.00	0.00	28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85.00	0.00	28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9.66	0.00	49.6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9.66	0.00	49.6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94.99	4,017.65	777.3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794.99	4,017.65	777.33
2200101			行政运行	4,017.65	4,017.65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38	0.00	151.38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58.40	0.00	358.4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45.26	0.00	245.2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2.30	0.00	22.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5	63.4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5	63.4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5	63.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任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73.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06.27	30201	办公费	5.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8.0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17.5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2	
30107	绩效工资	403.8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6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28	30207	邮电费	0.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1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32	30211	差旅费	1.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7.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3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58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5.22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1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2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146.37	公用经费合计						7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任丘市  
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6		6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6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任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 年 收 入	本年支出		年 末 结 转 和 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 本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25		48,241.91		48,241.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25		47,856.91		47,856.9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19.85		919.8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253.54		17,253.54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15.74		1,015.7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25		28,667.78		28,667.7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85.00		38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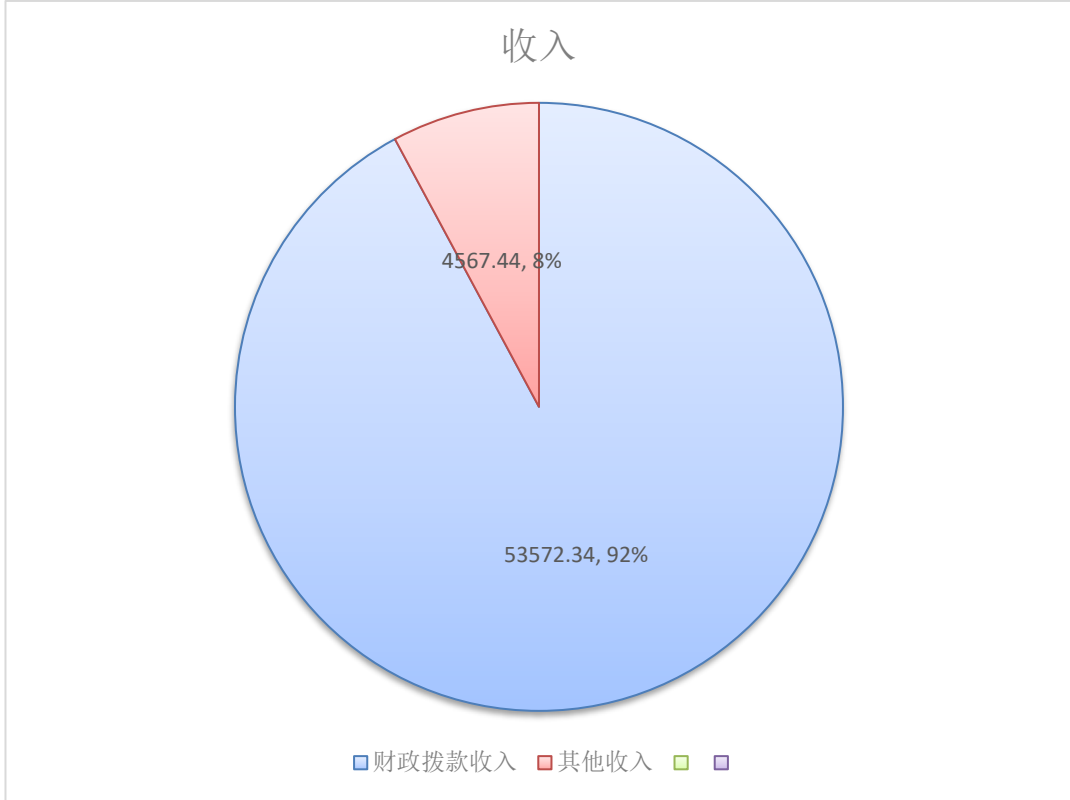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6361.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6090.09 万元，，1172.33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出让地块增加，出让的前期费用、耕地占用税、征地补偿等费用也相应增加。市里建设项目增加，人员工资调整。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8139.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572.34 万元，占 9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567.44 万元，占 7.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8222.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67.44 万元，占 7.2%；项目支出 54003.59 万元，占 92.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572.34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1858 元，增长 28%，主要是主要原因是出让地块增加，出让的前期费用、耕地占用税、征地补偿等费用也相应增加。市里建设项目增加，人员工资调整；本年支出 53654.59 万元，增加 11859.39 万元，增长 28%，主要是主要原因是出让地块增加，出让的前期费用、耕地占用税、征地补偿等费用也相应增加。市里建设项目增加，人员工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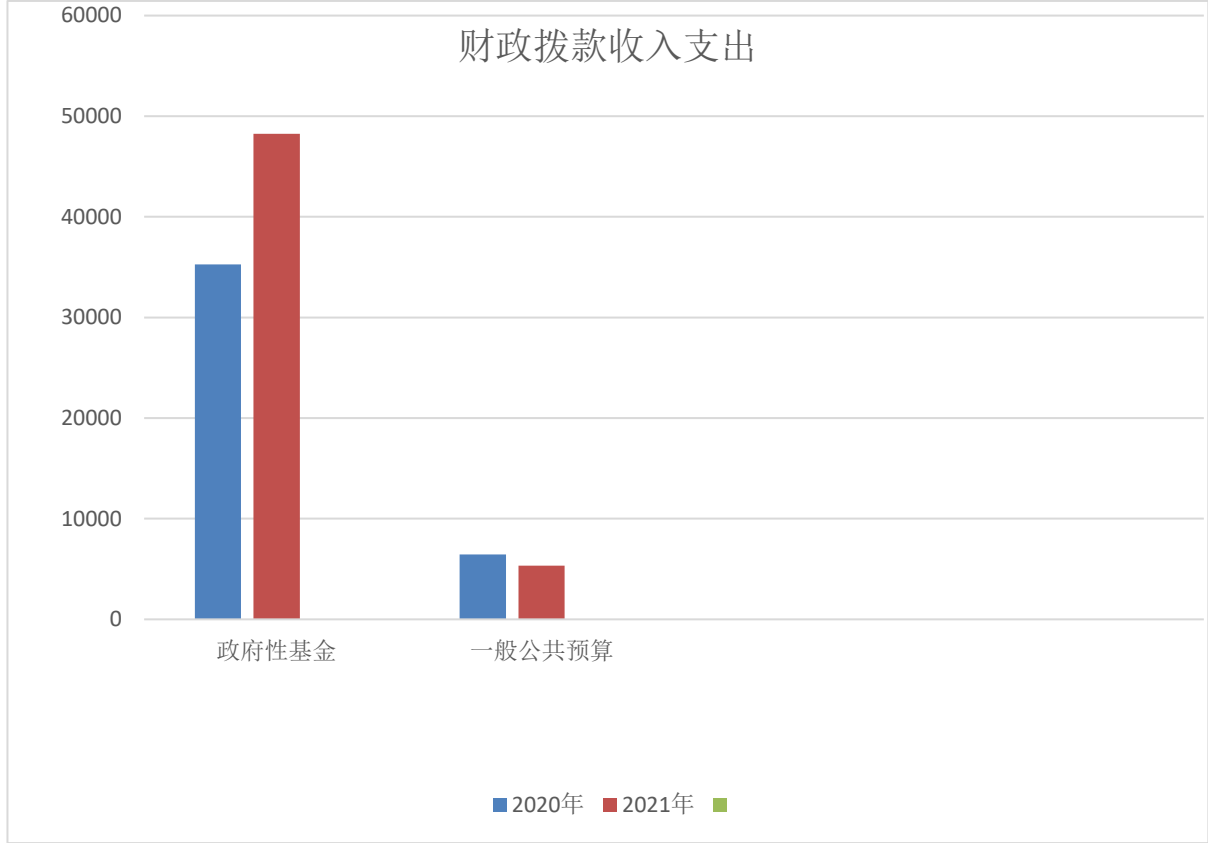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30.42 万元，比上年减



少 1111.87 万元，降低 20%；主要是人员分配变化，单位制定多项制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三公经费，压缩收入支出，减少人均固定资产的配比等；本年支出 5330.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0.55 万元，降低 19%，主要是主要是人员分配变化，单位制定多项制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三公经费，压缩收入支出，减少人均固定资产的配比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8241.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69.86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出让地块增加，出让的前期费用、耕地占用税、征地补偿等费用也相应增加。市里建设项目增加，人员工资调整；本年支出 48324.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95.53 元，增长 36，主要是主要原因是出让地块增加，出让的前期费用、耕地占用税、征地补偿等费用也相应增加。市里建设项目增加，人员工资调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57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7938.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出让地块增加，出让的前期费用、耕地占用税、征地补偿等费用也相应增加。市里建设项目增加，人员工资调整；本年支出 5365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802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出让地块增加，出让的前期费用、耕地占用税、征地补偿等费用也相应增加。市里建设项目增加，人员工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按照单位管理制度进行经费压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按照单位

管理制度进行经费压缩，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合理分配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按照单位管理制度进行经费压缩，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合理分配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按照单位管理制度进行经费压缩，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合理分配经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按照单位管理制度进行经费压缩，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合理分配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按照单位管理制度进行经费压缩，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合理分配经费。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3654.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60 万元，占 1.3%；卫生健康支出 52.73 万元，占 0.8%；城乡社区支出 48324.16 万元，占 90%。农林水支出 334.66 万元，占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94.99 万元，占 0.9%。住房保障支出 63.45 万元，占 1%。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18.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46.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2.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控制预算，严格执行单位会计制度；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严格控制预算，严格执行单位会计制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

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控制预算，严格执行单位会计制度，减少不必要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严格控制预算，严格执行单位会计制度，压缩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控制预算，严格执行单位会计制度且单位用车饱和没有购车意向；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严格控制预算，严格执行单位会计制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 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8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降低 0%，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上年持平。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0524.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1%。组织对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增减挂钩耕地占用税等 5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0502.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9%。

组织对 2021 年第一批次增减挂钩耕地占用税开展部门评价

预算收支情况：该项目预算是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缴费标准，进行核算和申请缴纳的，共计 467.121 万元，属于本级资金，资金均已按照规定时限到位和缴纳，并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资金是为了补充耕地、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保障生态平衡而提供资金保障。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 号）和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河北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冀国土资发〔2014〕19 号）等文件要求，任丘市开展了本次复垦项目，名称为

- (1). 北汉乡中桐梨村等两座废弃砖瓦窑复垦项目、
- (2). 吕公堡镇前李花村等四座砖厂土地整治项目
- (3) 苟各庄大董等四座砖瓦窑复垦项目（2 个）
- (4) 青塔天门口砖厂复垦项目

以上项目预算收支情况：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都属于本级资金，资金均已按照规定时限到位和支付，并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预算执行率 100%。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 2021 年第一批次增减挂钩耕地占用税开展部门评价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资金根据执行标准和具体数量，为补充耕地提供保障金 467.121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保障了我市耕地数量不减少，指标完成率 100%；生态平衡效果综合评价有所提升，指标完成率 98%；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指标完成率 98%。实现了所设定的目标指标。

土地复垦是对因采掘、建材工业发展和其他工矿废弃物堆积等而被占用或破坏的土地，通过整治改造使失去的生产能力得到重新利用。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 号）和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河北省

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冀国土资发〔2014〕19号）等文件要求，任丘市开展了本次复垦项目，名称为

- （1）.北汉乡中桐梨村等两座废弃砖瓦窑复垦项目、
- （2）.吕公堡镇前李花村等四座砖厂土地整治项目
- （3）苟各庄大董等四座砖瓦窑复垦项目（2个）
- （4）青塔天门口砖厂复垦项目

以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资金根据执行标准和具体数量，为补充耕地提供保障，指标完成率100%；保障了我市耕地数量不减少，指标完成率100%；生态平衡效果综合评价有所提升，指标完成率98%；耕地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指标完成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指标完成率98%。实现了所设定的目标指标。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从绩效评价结果来看，资金使用总体情况较好，均按照使用用途、财务管理要求支出，机关运行、美丽乡村、农业产业化、自然资源和海洋方面等工作圆满完成。

#### 征地风险评估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有效分析和评估征地工作中存在的风险点，并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2.满足部门使用要求，完善征地报批程序，完成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3.发现和化解征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完成的数量	已完成的数量占计划总数的比例	≥90%	合同
	质量指标	满足风险评估报告的质量要求	满足质量要求的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合同
	时效指标	风险评估项目完成的数量	风险评估项目按约定时间完成的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合同
	成本指标	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本费用标准	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本费用标准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合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评估是否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	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的项目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风险评估的项目未发生信访的数量	项目未发生信访的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行业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否产生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	产生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的项目占总数的比例	≥9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行业标准

## 森林城市总规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验收报告编制 2. 完成工作报告编制 3. 省级验收通过 4. 创森规划批准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绿化率	达 40%以上	>40 百分率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林木覆盖率	达到 20%以上	>20 百分率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村庄林木绿化率	达到 30%以上	>30 百分率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人均绿地	达到 12 平方米以上	>12 平方米/人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产业结构	带动旅游购物消费 1.3 亿元以上	>1.3 亿元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净化大气	净化效益 9000 万元以上	>9000 万元	行业标准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 2020 年相比较没有变化，经费金额相同。原因是我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53.7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53.7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853.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8 辆，比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普通用车用于执法下乡等任务；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没有增减，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